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1,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住宅及商業物業，錄得營業額約134,040,000港元）。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減少約9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9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報：溢利淨額約501,000港元）。

集團採納全新適用會計準則編制本年度財務報告。如不計算全新適用會計準則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低至約14,529,000港元。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投資及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CNPC。CNPC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CNPC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恆生世茂分別擁有95%及5%權益。CNPC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CNPC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恆生世茂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

2. 印尼合營企業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a) 於印尼成立新聯營公司，本公司佔65%之股份

上述項目已委托北京石油化工設計院負責有關技術、設備、設計等工作，並已完成終試方案，預計將大規模投入生產。同時，本公司已連同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與印尼PT. Sarana Bagja Bumi公司及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對布敦北島地區作進一步勘探工作。

b) 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資源有限公司(「中盈資源」)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訂立一項之協議，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負責在印尼布敦島之瀝青油礦(「布敦瀝青油礦」)工程之生產及管理事宜，並將提供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賣方信貸。

c) 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華油」)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中盈資源與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油須包銷自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燃料油(重油)，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中盈資源則須於布敦瀝青油礦預計二零零七年前投產後，向華油提供不少於1,200,000公噸燃料油(重油)。

華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兩家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集團目前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華油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石油及燃氣產品之產銷、天然氣之開發及勘探、高級潤滑油之產銷、油田及煉油業所用化學劑之開發及先進建材之生產等。

主席報告書 (續)

- (d) 與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瀝青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瀝青」)與中國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同意包銷自印尼布敦瀝青油礦出產或提煉之瀝青及瀝青礦石，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中盈瀝青則同意於布敦瀝青油礦投產後首年(估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向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提供不少於1,000,000公噸瀝青及瀝青礦石，數量可於其後根據布敦瀝青油礦之出產而增加。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為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集團為中國核心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融類行業，其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中國光大集團目前直接控制超過60家聯屬企業，並持有兩家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投資及經營一套發展完備、縱向整合之石油及天然氣系統。除石油及天然氣之開發、儲存、分銷及銷售外，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還積極從事石油相關高科技服務。

3. 中國新疆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與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On Faith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購入以下各項：(i)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相等於由賣方或賣方代表於收購協議完成當日向Sky Gain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金額債項，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中盈煤炭將合法及實益擁有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Gain則為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京新礦業」)之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4. 泰國之乙醇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乙醇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盈乙醇」)與Picnic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Picnic Ethanol」)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總目協議」)，據此，中盈乙醇及Picnic Public同意共同發展將由Picnic Ethanol進行之乙醇項目第一期。Picnic Ethanol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乙醇項目之建築工程，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建築工程，估計產量將達每日250,000升乙醇。總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前景及新發展

直接集中投資能源項目

憑藉集團在印尼成立的新聯營公司及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的緊密合作，將有利於公司順利完成該瀝青油礦項目。本集團預計該油礦可於二零零七年試產並將為集團帶來重要利潤貢獻。

展望將來，基於中國經濟之高速增長，及對各種原材料之龐大需求，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物色有關資源項目投資之機會。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03,7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04,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3,0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90,67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44,730,000港元，增幅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介乎0.220港元至0.475港元之間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51,5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20,9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因按0.1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了183,0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約34,7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主席報告書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5,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4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190,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626,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6.12(二零零五年：約4.3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無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投資一家合營企業之 法定及已訂約承擔	<u>44,811</u>	<u>44,811</u>

上述資本承擔指本集團於CNPC之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CNPC」)」一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業務夥伴一直以來與本集團的合作及對我們的支持，並藉此機會多謝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爭取可觀的成績，為投資者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梁毅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